

309109

威海市图书馆

基本馆藏

06745

我国农业合作化是否符合生产关系 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李海平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53
31

**我国农业合作化是否符合生产关系
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年·上海

**我国农业合作化是否符合生产关系
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李海平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张 2 9/16 字数 51,000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统一书号：4074·124

定 价：(7) 0.24 元

封面设计：闾光璞

写在前面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 1955 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的农业合作化高潮，向我们科学工作者、理论教育和理论宣传工作者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和任务，要求我们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和各个不同的角度去研究它，说明它。

农业合作化问题中需要研究的问题是很多的。我所研究的这个题目，仅是问题中的一个或者说是问题的一个方面。由于个人的理论水平有限，加上是在教学工作匆忙中抽暇写成的，认识欠妥、不周乃至错误之处，定所难免。既然，现在在学术研究领域内大力提倡和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所以，我仍愿将自己的一些粗浅的学习体会和见解提出来，竭诚地希望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教。

李海平

1956 年 8 月初稿

1957 年 3 月修订

2007.7.27

目 录

一 引 言	1
二 农业合作化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所要求和决定的	3
(一) 个体农民經濟的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	3
(二) 解决个体农民經濟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的 途徑——农业合作化	12
(三) 农业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15
三 解决与批判几个認識上的問題	24
(一) 我国沒有拖拉机而掀起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并且迅 速地实现农业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合作化,这是 否違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	24
(二) 沒有拖拉机为什么能够实现农业合作化?.....	33
(三) 当前农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否跑到生产力 的前面去了?.....	48
(四) 实现了合作化还要机械化	61
四 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农村的主要矛盾	66
五 結束語	75

— 引 言

从 1955 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农村中的社会主义革命,在短短的一年多的时间内,就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使我国农村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分散的个体农民经济已经基本上被改造过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基本上代替了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关系,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组织形式。1956 年 6 月统计,全国 12,000 万农户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已达 11,000 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 91.7%。其中加入初级社的有 3,500 万户,加入高级社的有 7,500 万户,占总农户的 62.5%,即大多数农户,加入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而到 1956 年 11 月底统计,全国入社农户达 11,674 万多户,占全国农户总数 96.1%。其中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达 10,086 万户,约占全国农户总数 83%。到 1957 年 2 月为止,全国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占总农户的 90% 以上。这样,我国已经基本上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是在个体农民经济占绝对比重,工业落后,原来的工业基础很薄弱,还不能大量地供给农业以拖拉机等农业机器,农民的文化水平很低等条件下实行和实现的。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能在短期内,把 5 亿农民顺利地吸收到

合作社中來，以空前巨大的規模和異乎尋常的速度，迅速而健康地實現農業合作化，把個體經濟改造成集體經濟，這不僅是中國革命的偉大勝利，而且也是在世界上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創舉。這是中國共產黨根據我國的具體條件，創造性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巨大成就，是黨和國家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正確制定和貫徹了農業合作化政策，領導全國人民自覺活動的結果。

但是，也正由於我國是在沒有大量的農業機器的條件下，迅速地實現了農業合作化的，有着與別的国家不同的特點，這其中就有許多寶貴的經驗，需要系統地加以總結。同時，在有些人中間也由此而產生了一些疑問，例如：沒有拖拉機迅速地實現農業合作化是否符合於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當前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關係是不是跑到生產力的前面去了？諸如此類的等等問題。所以，研究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在農業合作化中的作用問題，研究我們黨是怎樣依據和正確地運用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而取得農業合作化勝利的，進而闡明我們黨關於農業合作化方針、政策的科學根據與正確性，從中取得應得的教訓，學會以客觀的經濟規律來指導我們的實際工作，是有着重大現實意義的。特別是我國5億農民的合作化運動的經驗，誠如毛澤東同志所指出的，“帶有極其偉大的世界意義”^①，從這方面來看，進行這個問題的研究就更有其重大的意義。

①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頁。

二 农业合作化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 生产力性質的規律所要求和决定的

(一) 个体农民經濟的生产关系阻碍了 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是在一切社会經濟形态中发生作用的客觀的社会发展規律，任何社会生产的变革都要依靠着它，不能違反它。

我們党依据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 生产力性質 的規律，領導着人民胜利地完成了資产階級民主革命。在农村領導着广大农民进行了偉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廢除了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打破了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縛，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因而，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有了比較显著的发展，农民生活也有了相应的提高。

但是，土地改革，只是改变农村生产关系和解放农业生产力的第一步，以农民个体小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只是在很短的时期和一定的限度內，对生产力起促进作用。当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要把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一个先进的强大的工业国，随着国家經濟建設的发展，特别是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迅速进展，个体农民經濟的生产关系很快的便暴露出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着的生产力

的性質和要求的矛盾。个体农民經濟內在的矛盾就愈加突出地暴露出来，并扩大为它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間的矛盾。在以个体农民經濟占优势的农业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間就发生了严重地不相适应的情况。这种个体农民經濟的生产关系不仅限制了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已經成为社会生产力(主要是国家工业化)进一步发展的严重障碍。

所以，我們党又依据并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制定了过渡时期总路綫，其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以新的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关系来代替陈旧的非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进一步解放农业生产力，以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为什么說个体农民經濟的生产关系必然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并且它們兩者之間已經发生了深刻的矛盾了呢？为什么說以个体农民經濟占优势的农业必然会成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发展的障碍呢？对此問題，我們應該从兩方面来認識，即从个体农民經濟内部及以个体农民經濟为主体的农业与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間的关系来認識。这从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之前的农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狀況，即可充分說明这个問題。

1. 从个体农民經濟这一生产方式内部来看，我国农业的个体农民經濟的生产关系日益显露出和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矛盾。

我們知道，从封建生产关系下解放出来的个体农民經濟是以生产資料私有制，并进行个体手工劳动为特点的。这种个

个体农民经济是孤立的分散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生产规模狭小，技术落后，农具是古老与落后的，依靠人力和畜力分散耕种，无力采用新的生产技术和耕种制度，所以，它不能够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生产，实行扩大再生产，甚至有时連簡單的再生产都不能維持；它的经济力量單薄，无力抵抗自然灾害的侵襲（我国每年要有 2 千万到 4 千万的农民受到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加上我国人多地少，大多数农民依靠它不能摆脱剝削和貧困，以致我国每年仍有 10% 左右的缺粮戶。正如列宁所說：“靠小农经济是摆脱不了貧困境遇的。”^①我国广大农民在土地改革后，生活虽有相当的改善，可是，由于个体小生产的落后，生产能力低下，大部分农民的生活仍是較貧困的或者还不富裕。

不仅如此，正由于个体农民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基础上的小生产，它又是很不稳定的，它不能摆脱資本主义的剝削，时时刻刻地向穷富兩极分化，有着自发的資本主义趋势。正如列宁所說：“……小生产是經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大批产生着資本主义和資產階級的。”^②这就是說，对于农村的陣地，社会主义不去占領，資本主义必然就会去占領。我国土地改革后，在那些互助合作不发展的地区，一方面出现了新富农，一方面有許多貧农因受不住天灾人禍的打击，重新丧失了土地就是明証。事实正如毛澤东同志所指出：“……农村中的資本主义

① “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簡明教程”，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382 頁。

② “列宁文选”兩卷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692 頁。

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①这清楚地告诉我们,如果放任个体农民分散经营下去,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必然一天天在农村中增长,这就会造成农村的新的阶级分化。放任农村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的结果,必然会使少数人发财致富,而大多数农民的生活日益下降,重新陷于穷困和破产的境地,致使工农联盟遭受破坏。所有这些表明了建立在生产资料劳动者私有制基础上的落后的农业生产关系已经限制了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的发展,表现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

2. 对于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状况,只从农业本身来认识是很不够的,还必须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从它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发展的关系来看,就很明显地表露出农业的生产关系落后于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并阻碍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的发展,阻碍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继续发展,而这种矛盾随着工业化的发展,日益尖锐地暴露出来。

我们知道,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中两个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它们两者的发展是互相影响和互相制约的,农业是工业发展的基础,工业的发展必然要求农业发展与之相适应。换句话说,工业不能脱离了农业孤立地去发展,它要求农业的

^①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1页。

支持。斯大林說：“如果說工業是主腦，那末農業就是工業發展的基礎，因為農業是吸收工業品的市場，是原料和糧食的供應者……”^①但是，個體農民經濟的農業却和社會主義工業化極端的不相適應，這個矛盾表現在：

(1) 我國的社會主義大工業是在不斷擴大再生產的規模上，以一日千里的速度前進着，隨着工業的迅速發展，工人數量的迅速增長和人民生活的提高，對商品糧食和工業原料的需要量也就迅速地增長。目前，我國輕工業的原料大約有 90% 以上依靠農業。而個體農民經濟的農業生產發展速度，卻遠不能滿足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和人民生活改善的日益增長的需要。這是由於一方面個體農民經濟是小生產，它的狹小的落後的生產關係限制了農業生產力的提高，農作物（糧食和工業原料）的產量是很低的；而另一方面個體農民經濟又是自給自足的半消費性的經濟，它所提供的商品糧食和工業原料也是很有限的。而國家對這些物資的需要卻是一年一年增大，依靠它顯然是不可能滿足國家和城市人口對商品糧食和工業原料的需要的。例如：從 1953 年開始發生的糧食、棉花等供應的緊張；1954 年，由於工業原料供應不足，輕工業的生產能力有很大一部分潛力沒有充分利用。1954 年全國捲煙火柴的設備利用率，僅約為 30%，面粉僅約為 54%，油脂僅約為 40%，皮革不過 60% 左右。1954 年農業因遭受天災減產，致使工業原料供應不足，因而 1955 年棉紡和捲煙等工業，

①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18 頁。

又都有相当减产。1955年棉紗比1954年少产將近68万件，国营紡織工业的设备利用率由1954年的96%降至1955年的76%，麻袋少产1,800余万条，卷烟少产180万箱，榨油也比计划少产18万吨。所以，1955年是工业增長速度較慢的一年，情况是这样：工业总产值較1954年只增加8%，但其中生产資料增加了17%，而消費資料的生产只增加了1%。这都說明，个体农民經濟的农业产量增長速度不快，工业原料供应不足，会給工业发展帶來多么大的障碍。它不仅会直接影响了輕工业的发展速度，而且也会影响重工业的发展速度，限制了整个工业的发展。这是一个尖銳的矛盾。

(2) 社会主义工业发展需要大量的資金，其中一个相当大的部分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并且需要不断扩大国内市場来促进其发展。农业方面的資金积累，除一部分由农业税积累外，主要的是靠以工业品和农产品相交換来积累。但由于个体农民經濟的产量不高，商品率很低，且不能逐年地实现扩大再生产，所以，它的購買力是很有限的，它不能以充足的农产品来和輕工业品相交換，依靠它不能适应工业发展所需要的日益扩大的国内市場，从而不能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的資金积累。个体农民經濟的农业生产增長速度的緩慢，直接和間接地影响了国家的資金积累。这說明农村市場容量的狭小和社会主义工业日益迅速增長之間存在着严重矛盾。

(3) 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虽然今天工业还不能制造出拖拉机等农业机器，但却已經能够为农业提供較大量的新式农具和部分农业机械，如双輪双鐮犁、新式步犁、水車、

抽水机、消灭病虫害的噴霧器、农药机械等。由于大量存在着个体农民经济，它的經營分散性，狭小的生产规模，和经济力量單薄等等的限制，无法接受这些为农业增长所必需的生产资料。这不仅因为它没有能力去购买，而且即使在国家援助下购买了这些新式农具，也是没有可能加以有效地使用的。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应这种新的生产力的状况。例如，一付双輪双铧犁，能耕地二百余亩，但一户个体农民却不过有地一、二十亩，又分散在各处；并且使用双輪双铧犁需用两个壯牲畜，显然，这在个体农民是很难使用的。1955年第一季度，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之前，供销合作社原计划推销新式农具 20 万余件，实际只推销了 11 万 3 千件，仅达计划的 56.5%。在当时新式农具是存在着产多銷少，供过于求的情况。当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重要部門——重工业所生产的拖拉机、化学肥料，供农业使用的运输工具和煤油、电力等，个体农民是更没有条件使用的，而所有这些只有在农业已经形成了大规模經營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这说明了个体农民经济的旧的生产关系不能适合这种新的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是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又一矛盾。

(4) 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盲目性又和社会主义的计划生产相矛盾。社会主义工业是大生产，是有计划发展的，在这里生产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种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推动着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保証能造成强大的劳动生产率。而个体农民经济却是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他們是各自按照自己的需要和经济条件去安

排生产,这就不容易納入国家計劃經濟的軌道,它不能按計劃完成規定的播种面积,不能完成技术作物的生产任务。例如:1955年虽是收成最好的一年,而若干地区烤烟播种面积仅达到計劃的50—60%,不能完成生产任务,其他技术作物也有这种情况。由此可見,个体农民經濟不仅不能有效地提高生产,而且也不能切实根据国家計劃按比例地安排各种作物的播种。如果这种情况不改变,势必严重影响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和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地发展。

(5) 社会主义工业是公有制經濟,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就意味着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扩大,也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它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是要不断削弱以至消灭資本主义的。而个体农民經濟是私有經濟,它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則一定要发生分化,一定要发展資本主义,它是資本主义产生的根源。所以,社会主义工业的公有制經濟和个体农民的私有制經濟在本質上是互不相容的。个体农民經濟时刻的自发地大批地产生着資本主义,这对于在农村中建立社会主义的障地,削弱以至消灭資本主义及其基础是有严重妨碍的,是和国家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相矛盾的。如果任其資本主义的滋長或資本主义仍有滋長的可能,那末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建成和巩固。正如毛澤东同志所指出的:“沒有农业社会化,就沒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①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不可能建筑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即建筑在最巨大集中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最散漫落后的个体农民經濟基础

①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1949年版,第12頁。

上。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必然要求消灭资本主义和个体农民经济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这二者之間是存在着不可調和的矛盾的。

上述两种矛盾，一种是农业本身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的矛盾，另一种是旧的农业生产关系与工业生产力发展的矛盾，一句話，就是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关系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和状况的矛盾表現的两个方面。事实已經充分表明：如果这一矛盾不加以解决，农业生产力不解放，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的增長跟不上工业的增長，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为了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門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使工业与农业能够相适应的发展，使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不受到阻碍，并为了克服农业中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使新的生产力能够順利地向前发展，使农民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就必须改变农村中这种个体农民经济的旧的生产关系，并在农村中建立新的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必须把分散的細小的个体农民经济逐步改变成为大規模的集体经济。毛澤东同志指出过：打破个体的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束縛，这是农业生产力的第二步解放，“这是第二个革命”。沒有这第二个革命，农业生产力的大发展是不可能的，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也是不可能的。

由上述可見，对于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来代替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力有广闊的发展的余地，是首先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

質的規律的要求所决定的，具体地說，这是由于我国农业生产力的状况和发展的要求，由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特别是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状况和发展要求所决定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規律，决定了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客观必然性。

（二）解决个体农民經濟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 矛盾的途徑——农业合作化

既然，个体农民經濟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已經发生了深刻的矛盾，而且在我国的条件下，矛盾不能任其发展到冲突的地步再去解决，那末，如何去解决这个矛盾呢？在我国解决农业中的个体农民經濟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的唯一的正确的根本办法，就是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在生产关系上和生产技术上根本地改造农业。

由于生产关系已經束縛了生产力的发展，要发展生产力，就必须首先改变生产关系，实现农业合作化。

通过合作化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而不走資本主义的道路，这也是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規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所决定的。由于我国的工人階級掌握了政权，并且掌握了国家的經濟命脉，由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經濟是国民經濟的领导力量，并在国民經濟中占着绝对优势的地位，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整个国民經濟已起着主导作用，而且随着經濟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作用的范围越来越大，所以，完全有可能和足够的条件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来实现农业合作化。